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劉瓊玉即馥境餐廳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胡明麟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THN0153778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6條定，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否則即欠缺本票應記載事項而無效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之本票發票人欄並無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基於票據之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該本票既未記載發票人且未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依法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本票裁定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